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4號

原告 鍾武諮

被告 東風速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弼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,62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5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34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

01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，餘由原告負擔等情，經本院調
02 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

03 三、次查，原告減縮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4 1,193,000元，是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,880元，依
05 上開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百分之2即258元
06 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 $12,880 \text{元} \times 2 / 100 = 258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
07 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餘百分之98即12,622元【計算式：
08 $12,880 \text{元} \times 98 / 100 = 12,622 \text{元}$ 】應由原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
09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,622元，被告應向本院
10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8元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均加給
11 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12 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